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502	59,300	20,445	18,275
銷售成本		<u>(35,178)</u>	<u>(39,042)</u>	<u>(12,029)</u>	<u>(12,014)</u>
毛利		27,324	20,258	8,416	6,2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1	54	24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0)	(1,773)	(645)	(504)
行政開支		(8,010)	(6,911)	(2,853)	(2,383)
上市開支		(18,422)	—	(4,727)	—
財務成本	4	<u>(12)</u>	<u>(14)</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79)	11,614	215	3,424
所得稅開支	6	<u>(2,792)</u>	<u>(2,019)</u>	<u>(557)</u>	<u>(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淨 (虧損)/溢利		<u>(3,871)</u>	<u>9,595</u>	<u>(342)</u>	<u>2,85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 益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u>	<u>(2)</u>	<u>13</u>	<u>(1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u>	<u>(2)</u>	<u>13</u>	<u>(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3,861)</u>	<u>9,593</u>	<u>(329)</u>	<u>2,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2)港仙</u>	<u>3.2港仙</u>	<u>(0.1)港仙</u>	<u>0.9港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重組並無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造成變動。因此，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u>12</u>	<u>14</u>	<u>—</u>	<u>—</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78	32	25
上市開支	<u>18,422</u>	<u>—</u>	<u>4,727</u>	<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211	1,930	557	5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	89	—	(13)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92</u>	<u>2,019</u>	<u>557</u>	<u>565</u>

該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於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79)</u>	<u>11,614</u>	<u>215</u>	<u>3,424</u>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之稅項	(31)	1,866	12	526
稅務影響：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2,833	153	545	3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	—	—	—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9)	—	—	—
期內所得稅開支	<u>2,792</u>	<u>2,019</u>	<u>557</u>	<u>565</u>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重組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3,200,000港元之股息。該等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全數支付。於該等期間內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每股 柏麗股份16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u>3,200</u>	<u>—</u>	<u>—</u>	<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17,582,418股，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配售(「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前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3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90,000,000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猶如此3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發行在外)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附註iii)	200	—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股份交換之影響(未經審核) (附註iii)	(200)	—	—	—	200	—	20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100	—	—	—	(100)	—	(100)	—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3,871)	(3,871)	(3,8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10	—	—	10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0	—	(3,871)	(3,861)	(3,861)
提取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160	—	—	(160)	—	—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3,200)	(3,200)	(3,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未經審核)(附註iv)	2,900	(2,900)	—	—	—	—	(2,9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未經審核)	—	(11,318)	—	—	—	—	(11,318)	(11,31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未經審 核)(附註v)	1,000	54,000	—	—	—	—	54,000	5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9,782</u>	<u>208</u>	<u>189</u>	<u>100</u>	<u>9,692</u>	<u>49,971</u>	<u>53,971</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00	—	36	171	—	4,039	4,246	4,446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9,595	9,595	9,5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2)	—	—	(2)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2)	—	9,595	9,593	9,5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u>	<u>—</u>	<u>36</u>	<u>169</u>	<u>—</u>	<u>13,634</u>	<u>13,839</u>	<u>14,039</u>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方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QCL、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及Olson Global Limited(「OGL」)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Odella BVI自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向QCL、DVL及OGL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根據配售所增設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作資本(「資本化發行」)，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以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上市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柏麗向柏麗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為數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創業板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透過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運用，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相符，詳情如下：

- (a) 約0.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其營銷部門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及
- (b) 約0.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運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約5%的溫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18.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增長約11%。本集團除稅後經營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51%，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可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4.4百萬港元及約14.5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入賬有關籌備上市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18.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增幅約1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59.3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5%。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向位於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之客戶交付額外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減少約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皮革及配件材料產生的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4%。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付運的皮革服裝件數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訂單中有大量皮革服裝涉及更精緻的設計或由價值更高的材料(例如剪毛皮及小牛皮)製造，需要更熟練的工藝。因此，本集團能收取更高毛利率的價格。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來自新老客戶的利潤率去年同期為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50,000港元及24,000港元，主要指與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54,000港元及3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處於相若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開展更密集的營銷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1%。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期內的租金及薪金開支較高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入賬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9.7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該等約11.3百萬港元開支的一部分可用作與本公司權益儲備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於該等期間內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所得稅。上市開支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期內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分別約2.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自本集團之收益報表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扣除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約18.4百萬港元之影響後，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數約4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其股東注資、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配售及上市後，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支，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增強，使本集團能根據其業務方向拓展業務。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香港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當時的現有銀行融資已由新銀行融資代替。上述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終止上述銀行融資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為數約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相若收入水平但更高的毛利。根據時尚趨勢觀察，客戶越來越偏向剪毛皮、小牛皮及雙面皮革，該等皮革通常成本較高且需要更複雜及嫺熟的工藝。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其市場營銷力度，以增加對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察覺經濟正從衰退中逐步復甦，特別是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管理層相信皮革服裝的需求預期正逐步改善。所有上述因素為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服裝銷售增長帶來利好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其財務狀況。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煥瑤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204,000,000	51.00%
林慧思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51,000,000	12.75%
程偉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QC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DV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OG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鴻恩	配偶權益	2	204,000,000	51.00%
QCL	實益擁有人	2	204,000,000	51.00%
李本	配偶權益	3	51,000,000	12.75%
DVL	實益擁有人	3	51,000,000	12.75%
OGL	實益擁有人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林鴻恩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李本先生為林女士之配偶，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OG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有關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之權益除外），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該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鎧盛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向高等法院申請尋求寬減的最新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第143頁所披露，柏麗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申請，尋求就遲於過往三個年度內之規定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柏麗當時的股東提呈年度賬目取得寬減。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首次展開並已押後，以待柏麗遞交進一步的支持確認文件。

有關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恢復，並已就柏麗之申請頒令。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偉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b)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c)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季度公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及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煥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先生、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刊登。